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中国发明协会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

高学会 [2017] 47 号

关于开展第九届高等学校信息技术 创新与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认真落实《高等学校“十三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着力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将科学精神、创新思维、创造能力的培养贯穿于教育全过程”的相关要求，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发明协会和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决定共同主办第九届高等学校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活动的支持单位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承办单位为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和创新时代杂志社。本届活动的主题为：创新·实践·成才。活动的英文名称为 NETWORK ORIGINALITY COMPETITION（简称高校 NOC 活动）。

高校 NOC 活动是面向专科以上在校大学生（包括留学生）

的一项公益活动，已成功举办八届，对于培养创新思维、提升就业技能、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推进素质教育起到了重要作用，受到广大高校学生的欢迎，已经成为一项品牌活动。

活动设立组委会（见附件1），组委会是活动的领导机构，负责活动的组织和决策，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活动的实施、管理和各项事务工作。

活动内容见附件2，具体参赛及奖励办法等见附件3。

请各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积极组织参加这项活动。

附件1：第九届高等学校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组织委员会名单

附件2：第九届高等学校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内容

附件3：第九届高等学校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参赛及奖励办法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中国发明协会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

2017年3月30日

主题词：信息技术 创新 实践 活动 通知

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办公室

2017年3月30日印发

共计1500份

附件 1:

第九届高等学校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 组织委员会名单

- 顾问** 瞿振元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
邢胜才 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副局长
王珠珠 中央电化教育馆馆长
- 主任** 宋成栋 中国教育电视协会名誉会长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名誉社长
- 副主任** 康凯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长
余华荣 中国发明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丁新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 委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 王小梅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副秘书长
刘金河 河北工业大学现代教育技术服务中心
副主任
李思德 中国发明协会副秘书长
李维福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社长
杨连祥 河北师范大学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
院党委书记
张松 中国发明协会组联宣传部部长
周冬成 教育部人事司原巡视员
谢新水 首都师范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雷振海 中国教育报刊社副社长
- 秘书长** 李维福 (兼)
- 副秘书长**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 任晓姘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常务副社长
吴英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事业发展部主任
吴疆 高等学校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执
行总裁判长
张平 创新时代杂志社执行社长
胡凤茹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副主编

秘书处成员

统 筹：王黎明、洪 佳

活动组织：荣远红、王 飞、张婷婷、陈 旭

策划宣传：孙 雷、寇靖林

活动外联：王惠云、谭永杰

技术支持：严道宇、尉 方、沈 心

商务合作：刘明哲、卢澜涛

附件 2:

第九届高等学校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 动内 容

一、竞赛项目

(一) 数字艺术类

工业设计

视觉传达设计

动画设计

微电影创作

移动端 (H5) 页面创作

古诗词、成语翻译与数字化创作

(二) 创客创新类

技术发明创新

创新创业计划

虚拟现实 (VR) 与增强现实 (AR) 创作

FEG 智能车

i 创机器人主题竞技

(三) 创新教学类

“未来教师”教学技能评优

“未来教师”创新教育论文评选

二、主题活动

“保护知识产权，我们共同行动”网络竞赛

(具体竞赛内容见 NOC 网站上的竞赛规则、主题活动细则)

附件 3:

第九届高等学校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 参赛及奖励办法

一、活动对象

凡在举办活动决赛当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中国各类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均包括留学生）都可报名参赛。

鼓励海外高校在校学生以个人或学校组团形式报名参加。

二、报名方式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各省市高等教育学会、发明协会、教育技术协会和各高校等联合设立地方组委会和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地区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作品资格审查和地方选拔赛,择优推荐选手参加全国决赛。

如本地区未统一组织开展活动,允许各高校作为活动组织单位,根据自愿参加的原则,组织选拔赛,并按照全国组委会分配的名额,择优推荐选手参加全国决赛。

三、时间安排

自全国组委会下发开展活动的通知后,各地(高校)即可开始组织报名参赛。各阶段时间安排暂定如下:

2017年9月30日前,网络报名、提交作品、地区评选。

2017年10月,全国复评、公布入围决赛名单。

2017年11月,举行全国现场决赛暨表彰大会。

四、作品申报

统一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报网址：<http://www.noc.net.cn>。登录后，进入“竞赛平台”进行报名并在线提交作品。

参赛选手应按要求填写作品申报表并在线提交。

五、奖项设置

参加各地选拔赛但未进入全国决赛的作品，由各地向参赛选手颁发证书；参加全国决赛的作品，由全国组委会向参赛选手颁发证书。

全国决赛阶段的奖项设置分为“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于“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获奖作品，颁发奖金每件作品 5000 元；各赛项一等奖第一名获奖作品，颁发奖金每件作品 3000 元（“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获奖作品不再同享一等奖奖金）。

对于所指导学生在全国决赛获得一等奖的指导教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奖。

对于组织参与活动的各高校，设立“组织工作突出贡献奖”和“组织工作优秀奖”若干。

六、决赛费用

入围全国决赛并现场参赛的选手和到场的领队、指导教师及观摩人员等均须缴纳少许会务成本费（含餐饮费、抵达决赛地后参赛期间的团体人身保险费、竞赛保障相关费用等）；往返交通费用和决赛期间的住宿费由参赛选手自理。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 87664136, 87664132, 67680011

传 真：(010) 87663458 转 8003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8 号高和蓝峰大厦 501

官方网站：<http://www.noc.net.cn>